

##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罗忆松，作为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 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本人 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9273）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具体如下：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投票情况	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罗忆松	8	现场+通讯	同意	3	现场+通讯
-----	---	-------	----	---	-------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上述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三、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报告期内，我认真审阅了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并针对部分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名称	意见类型	公告编号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013
第三届董事会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同意	2024-039

第十三次会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05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06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092

#### 四、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1、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24 年均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的全部会议（共计 6 次），能够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切实履行了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对外披露的定期报告，审核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有效运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审计工

作计划，监督内部审计及外部审计机构等职能。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2024年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的全部会议（共计1次），能够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切实履行了推进合规管理，审核公司年度法治合规工作总结及计划，推动法治能力建设，审查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向董事会提出修改意见或改进建议等职能。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公司共计召开3次独立董事专门工作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以及其他情形，定期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就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针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与公司进行了详细的沟通和交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六、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做的其他工作

### 1. 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我们持续关注并不断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将有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权，监督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24年公司信息披露未出现重大

违规情况。

## 2. 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我们在任职过程中严格监督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的建设和管理，切实从内控制度体系上加强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

## 七、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培训情况

2024年本人积极参加证监局和北交所等机构组织的培训活动，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起到了积极作用。

## 八、履职的其他情况

我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内控审计等重大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明确了双方职责，会计师对审计范围、目标及独立性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申明。

在2024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5年度，本人将继续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的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忆松

2025年3月24日